

## 馬偕醫學院公開徵求生物醫學研究所所長候選人啟事

- 一、本校公開徵求生物醫學研究所所長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，歡迎連署推薦或自行應徵參選。
- 二、所長候選人應具之資格除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外，尚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  - (一) 教育部審查合格具博士學位之副教授(含)以上教師或研究員。
  - (二) 具學術成就，且學術專長與本所研究相符者，具老化、發炎及免疫等相關之生物醫學研究專長為佳。
  - (三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惟具其他國籍者，應符合相關法律之規定。
- 三、獲遴聘者如為校外學者，須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規定之程序通過專任教師聘任；如需借調者，依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。  
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 
[http://www.personnel.mmc.edu.tw/Law\\_Detail.asp?hidPage1=1&hidLawCatID=3&hidLawID=106](http://www.personnel.mmc.edu.tw/Law_Detail.asp?hidPage1=1&hidLawCatID=3&hidLawID=106)  
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 
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Details.aspx?id=FL009447&KeyWordHL=>
- 四、參選登記時間、地點：  
請將連署推薦表及參選人登記表等有關資料，於106年9月28日(四)前(郵戳為憑)以掛號郵件寄達：25245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46號「馬偕醫學院生物醫學研究所所長遴選委員會」收。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五、登記所需證件資料：請填具候選人資料表、連署推薦表及相關資料表件，並檢附參選人之學經歷證件影本及相關資料。參選相關表件可至本校網站「生物醫學研究所 <http://www.biomedical.mmc.edu.tw/>」自行下載。
- 六、聯絡電話：(02)26360303 轉 1701 (楊小姐)  
傳 真：(02)26367728

馬偕醫學院生物醫學研究所所長遴選委員會 啟

106年9月12日